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中基金（FOF）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安养老 2030 三年
基金主代码	0065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注：投资者范围：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

设置了3年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3个公历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赎回业务。

本基金将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开放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如果投资人多次购买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累计持有期间（Y）	赎回费率
Y<7 天	1.5%

7 天 $\leq$ Y<30 天	0.75%
30 天 $\leq$ Y<6 个月	0.5%
Y $\geq$ 6 个月	0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前述 1 个月以 30 日计）。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4 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 APP 平台：iPhone 交易客户端、Android 交易客户端

联系人：谢伯恩

4.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 3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字样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基金中基金（FOF）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或基金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中基金（FOF）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本基金中基金（FOF），既

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60%。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及货币市场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